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6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被告 羅民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29元，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1%即1,36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於112年7月4日21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

01 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陳
02 昱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害車
03 輛）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99,3
04 24元（其中零件費用55,767元、工資費11,090元、鈹金32,4
05 6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
06 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7 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61-86頁），核
08 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
10 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
11 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
12 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
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14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
15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
16 者，以一月計」，被害車輛自2022年7月（見卷第15頁行車
17 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年）7月4日，
18 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,473元
19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55,768÷
20 (5+1)＝9,2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21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5,768－9,
22 295) ×1/5×（1+0/12）＝9,2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23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5,768－
24 9,295＝46,47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11,090元、鈹金3
25 2,466元，損害額為90,029元（計算式：46,473元＋11,090
26 元＋鈹金32,466元＝90,029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
27 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029元及自起訴狀繕
2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7日
29 公示送達被告，經20日生效是114年7月7日，有卷存第105頁
30 送達公告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31 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

01 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04 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